一、申报对象

(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情况良好，且无重大违法行为、科研诚信失信

记录的市内企业。

（二）尚在支持期内的国家、省、市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中医药（南药）产业人才按照《中医药（南药）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三年行动方案

（2021-2023年）》进行资助，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（四）2021年1月1日后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、创新人才、创业人才（或申报时已签订意向引

进合同，并承诺项目立项后3个月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）均可参与申报。

（五）申报条件有关年龄要求的计算截止时间为：2022年9月30日。